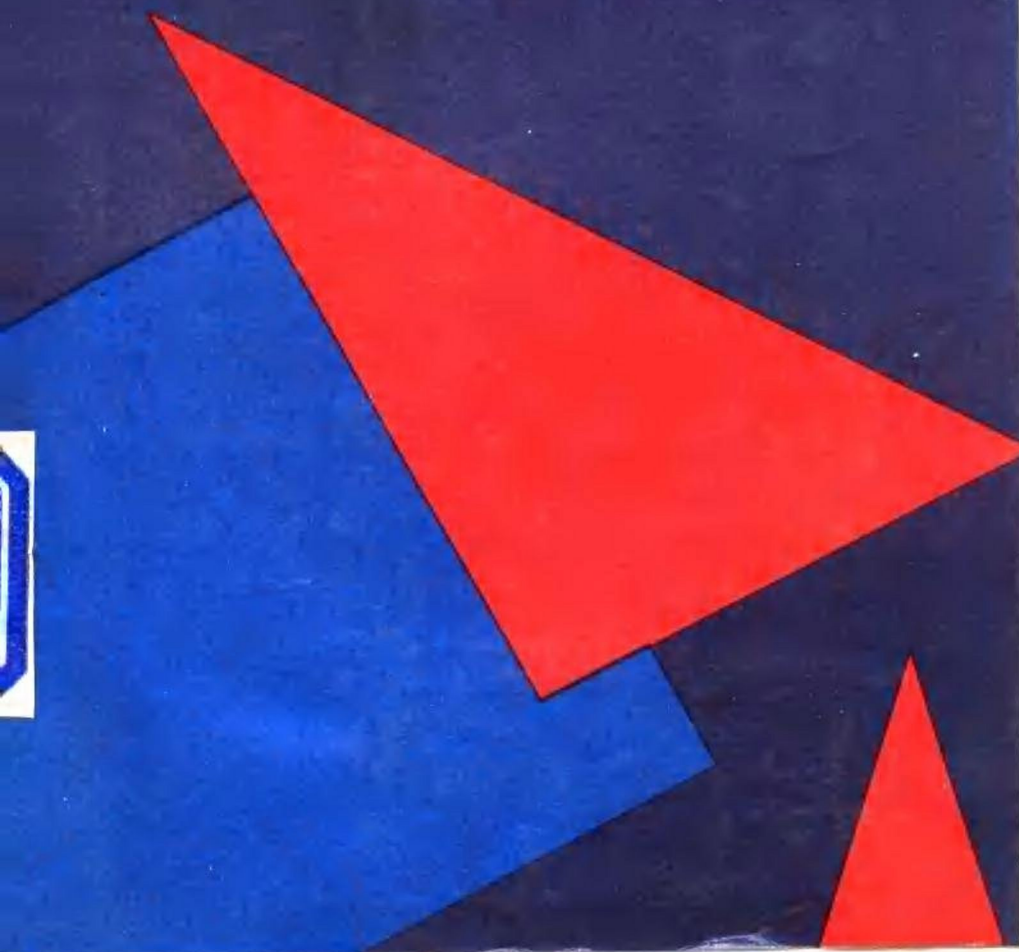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与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新秩序

郎毅怀 陈福春著



9001919

国家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新 秩 序

5407/18
郎 毅 怀
陈 福 春 著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国家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郎毅怀 陈福春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吉林市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1989年7月第1版

印张: 8.625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10千字

印数: 1—6000册

ISBN 7-5601-0294-8/D·55 定价: 3.80元

目 录

导言	国家的历史责任：组织和领导商品经济 新秩序的建立.....	(1)
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本质规定与 国家政策的基本指向.....	(6)
1.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本质规定.....	(6)
	(1) 权利关系史的现代指归.....	(7)
	(2)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共同本质.....	(10)
	(3) 马克思主义权利平等观的真谛.....	(16)
1.2	权利平等关系体系的内在矛盾及其政策处 置和理论把握.....	(18)
	(1) 曲线轨迹：劳动权利平等与生存权利 平等的对立统一.....	(18)
	(2) 起点和终点：劳动权利平等的两极对 立及控制.....	(22)
	(3) 政策难题存在的深层原因：社会主义 经济关系与商品经济关系的交错.....	(26)
1.3	走向权利平等化及其结构合理化的现实途径.....	(32)
	(1) 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	(32)
	(2)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中改革国家自身.....	(36)
	(3) 发挥国家调节市场的能动性.....	(41)
2.	国家培育市场——新秩序的基础建设.....	(46)
2.1	为市场培育自由流动的客体.....	(49)
	(1) 全面推进资源商品化战略.....	(51)

(2) 实现国家与企业所有权关系的商品化···	(56)
(3) 用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的商品化·····	(60)
2•2 为市场塑造充满活力的主体·····	(61)
(1) 从所有制的区别上塑造市场主体·····	(62)
(2) 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区别上塑造市场主体	(64)
(3) 从财产权利的独立化上塑造市场主体·····	(65)
(4) 从劳动的区别上塑造市场主体·····	(66)
(5) 从文化观念上塑造市场主体·····	(69)
2•3 帮助市场建立功能齐全的组织·····	(69)
(1) 改革旧的流通组织·····	(71)
(2) 加速新的流通组织的发育·····	(72)
(3) 建立批发贸易市场·····	(72)
(4) 改善交通和商业通讯设施·····	(74)
2•4 疏通和改善市场的结构发育·····	(75)
(1) 要素结构倾斜的综合治理·····	(76)
(2) 城乡倾斜和区域倾斜的利用与校正·····	(78)
(3) 实施“国际大循环”战略·····	(80)
2•5 建立和完善市场规则·····	(81)
3. 国家调节市场——新秩序的形成和运行·····	(84)
3•1 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节的要领和内容·····	(87)
(1) 使一切经济单位获得平等竞 争的市场条件·····	(88)
(2) 使市场经济在运行中保持动态的 均衡和协调·····	(90)
(3) 使市场信号灵敏地反映供求关系 和供求结构·····	(94)
3•2 产业政策的设计与实施——修正市场·····	(96)
(1) 对传统产业政策的反思和批判·····	(98)

(2)	产业政策重新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01)
(3)	国家修正市场的几个主要作用点……	(108)
3.3	推动总量平衡——稳定市场……	(112)
(1)	财政政策改革及其目标选择……	(113)
(2)	货币政策的有效运用及其条件……	(119)
(3)	财政与银行关系及其政策配合……	(121)
(4)	收入政策与总量平衡……	(122)
3.4	规范主体行为——维护市场……	(126)
(1)	变革对市场主体管理的方式……	(127)
(2)	走向管理的法制化……	(129)
(3)	运用道德力量优化主体的认同……	(130)
(4)	发挥行政手段的辅助作用……	(135)
4.	国家参与市场——新秩序成长的重要条件……	(137)
4.1	国家所有权与国家参与行为的矛盾……	(137)
(1)	国家所有权的非流动性与产权市场发育	(138)
(2)	国家同企业权益边界模糊与 “搅拌机”失灵……	(139)
(3)	国家角色的混淆与市场规则的混乱……	(140)
(4)	所有权主体不明确与国家参与 力量的失落……	(141)
4.2	把作为所有者的国家改造成独立的 商品所有者……	(144)
(1)	独立化：国家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立…	(144)
(2)	价值化：把国家所有权从全民企业中 抽象出来……	(145)
(3)	法人化：为国家所有权创造经营主体…	(145)
(4)	契约化：寻找吸纳国家产权的生产 经营组织……	(146)

4.3 与国家平等参与市场相一致的企业制度·····	(148)
(1) 承包制：传统经济体制的顶峰和极限···	(148)
(2) 股份制：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主航道 和主目标·····	(158)
(3) 大流向：从承包制走向股份制·····	(155)
4.4 国家参与形式的多样化和参与行 为的规范化·····	(158)
(1) 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市场的检验和评价···	(162)
(2) 把利润最大化作为自己的经营目标·····	(163)
(3) 自觉接受经济信号的诱导·····	(164)
(4)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令·····	(166)
5. 国家管理体系的改革——新秩序调控中心的建构···	(167)
5.1 从根本上转变国家管理体系的设计思想·····	(169)
(1) 从直接组织生产型走向间接管理型·····	(169)
(2) 从高度集权型走向适度分权型·····	(172)
(3) 从成本无度型走向效益约束型·····	(174)
5.2 国家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相互协同·····	(176)
(1) 机构的系统设置和权力配置·····	(177)
(2) 管理体系的内在协同·····	(182)
5.3 国家管理体系的运行规则·····	(189)
(1) 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	(189)
(2) 民主化：扩大人民群众的参与·····	(190)
(3) 高效化：加快权力运行节奏·····	(192)
(4) 公开化：增强政治生活的透明度·····	(193)
(5) 法制化：实现权力行为规则化·····	(194)
6. 国家的社会监督与自我监督——建立商品 经济新秩序的政治保证·····	(196)

6•1 对国家实施监督的重大意义·····	(196)
(1) 公共积累的使用与经济关系的质态运动	(166)
(2) 社会的新分工与阶层关系的变动趋势···	(199)
(3) 市场规划的形成与官员的示范作用····	(201)
6•2 对国家进行监督的实施系统·····	(204)
(1) 对国家实施监督的层次及其含义·····	(205)
(2) 监督类型划分及其关系·····	(209)
6•3 监督系统的责任目标·····	(213)
(1) 改善国家机构的权力行为·····	(213)
(2) 防止国家官员腐化堕落·····	(216)
(3) 建设起积极有为的社会政治心理·····	(218)
 7 . 对国家与商品经济新秩序关系的政治学总 结和概括·····	 (220)
7•1 相对权威 (国家) 政治: 走向民主的 初始选择·····	 (220)
(1) 我国传统政治权力结构的类型和特征···	(220)
(2) 绝对权威政治产生的历史条件 及其面临的挑战·····	 (225)
(3) 走向民主政治过程中的困难·····	(230)
(4) 相对权威政治: 政治改革的现实选择 及发展主线·····	 (236)
7•2 走向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国家的社会 主导型特征·····	 (239)
(1) 马克思对“国家”的完整理解及其方法 论启示·····	 (240)
(2) 职能换位: 社会主导型国家的产生····	(247)
(3) 社会主导型国家的完善和运行·····	(251)
7•3 建设社会主导型国家的社会意义·····	(259)

- (1) 把普遍性嵌入特殊性的社会…………… (256)
- (2) 把自为性嵌入自在性的社会…………… (262)
- (3) 把国家重新统一于社会的起点…………… (264)

导 言

国家的历史责任：组织和领导

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今日的中国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历史大动作走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中国改革的总目标、总方向，是我们美好的彼岸世界。在它那广阔而深刻的内涵中，凝结着我们中华民族对自己历史道路的痛苦反思，寄托着我们中华民族对自己未来发展的强烈期望。它的建立将使我们中华民族走出沉寂、封闭和落后的维谷，步入持久、稳定和健康发展的正道。从这里，我们中华民族将获得不尽的生机和活力，将以崭新的风貌走向世界、走向未来、走向现代化。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在今天的中国，具有无与伦比的巨大价值。

但是，如何才能以较小的代价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尽快建立起来，这是一个比确立目标本身更为复杂的大课题。我们过去建立和形成了一套产品经济秩序。当我们从这个“此岸世界”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那个“彼岸世界”跃迁时，必须在制度、法规、社会行为准则和思想道德观念等各个

方面进行全面的改革。在这个过程中，新秩序并不能一次到位、一步完成，而只能步步推进。这就必然形成新旧秩序之间的巨大磨擦和“断层”，引起社会规则的混乱和秩序的失控，使不同的利益群体和个人之间发生尖锐的矛盾和冲突。仅就经济方面而言，在社会的微观机制不可遏制地活跃起来的同时，宏观结构正在变得难以控制，畸型化的发展势头时而显露凶相。这就需要有一个站在不同利益群体之上的权威。这个权威应当有能力缓和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冲突，把冲突限制在社会所能承受的范围之内，并且审时度势地把“秩序”导向彼岸世界；这个权威应当代表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意志，不为某一社会集团的利益和偏见所局限，在竞争中充任裁判的角色；这个权威应当发挥社会系统调控中心的职能，把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组织为一个高度系统化的过程。

这个权威只能由掌握公共权力的国家来担任。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这一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到了国家及其权力机构的肩上。

从具有深远意义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国家就进入了这种角色。改革十年的稳健推进和长足进展已经显示了国家组织新秩序的权威和成就。没有国家的组织和领导，改革就不可能有这样的自觉性和有序性，更不可能有如此低廉的代价。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国家的组织和领导活动已经进入了良好的“竞技状态”。当改革开始步入关键阶段以后，国家的力不从心、捉襟见肘，甚至自顾不暇的局面是有目共睹的。这就需要对国家如何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从理论上帮助国家超越旧秩序的束缚，把握秩序转换的规律，提高组织和领导的效率。把国家及其权力机构看作是超凡脱俗、能够天然地应付裕如地超越旧秩序、组织新秩序的“神”，那是国家崇拜主义，是神话。信仰这种神话的人，只会对国家的领导机关的行为进行完

全赞同式的欢呼或完全反对式的抱怨。正因为我们不相信这种神话，我们才要研究这个课题。如果能够在这一课题的研究上取得具有实质意义的研究成果，并且使这种成果较好地转化为国家的组织和领导实践，那么，改革的高度系统化和有序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顺利建立和形成也就指日可待了。我们希望自己的这部专著能够给各级领导机关、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的各类公务人员在改革中如何调整和变换自己的权力行为，并重新塑造自己提供系统的参考价值和方 方法论。

研究国家如何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就是要研究国家在改革中的组织和领导方式。新的秩序需要新的权威，需要国家变革自己的组织和领导方式以便与新的组织、领导对象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相适应。这就需要我们首先研究作为国家行为客体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内在规定及其建立过程的规律，以此作为变革国家组织和领导方式，乃至国家权力机构本身改革的出发点和依据。本书正是从这里开始。在获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本质规定和国家权力机构行为的基本指向”的基本判断之后，我们即可以把国家本身的改革作为研究的对象，努力去概括国家把自身从旧秩序中解放出来，并自觉地组织和领导新旧秩序转换的理论。如果把这个理论的要义做一个最简略的概括，这就是“微观上给社会以自由，宏观上给社会以平等”。由于自由是社会个体的“天然权利”，所以，在微观上给社会以自由，只要国家“放”，从而还权于社会也就可以了。但是，在自由的个体之间实现社会主义平等则不这么容易了。这就需要国家作为新的权威加以组织和领导，以便造成平等的秩序。因此，探索国家如何在宏观上给社会以平等（权利）则是这种理论概括的主线。

从政治学的角度看，这种立论的基础是否会陷入国家主义的泥潭呢？在标榜“自由世界”的美国，“自由要求政府管得

越少越好，平等则要求政府管得越多越好”^①也是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在我们看来，虽然这种说法显然包含着把自由与平等完全对立起来而使两者不可兼得的严重错误，虽然为了自由，国家也不是管得越少越好，为了平等，国家也不是管得越多越好，两者都有一定限度，但这种说法至少证明了国家管理对于实现社会平等的必要性。特别是，我们所讲的平等是社会主义平等，是以劳动权利为基本内容的平等。这种平等只有在高度规范化的经济环境中才能实现。没有国家，没有足以对经济主体实施有力约束的权威及其所提供的一整套制度、法规和社会行为准则，就没有权利平等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因此，说国家给社会以平等（权利），并非是说国家在缔造一个权利平等的社会，而是说社会为了建构自身的秩序即个体之间的权利平等关系需要一个国家，以便进行自我组织活动。本书要通过对国家如何组织和领导新秩序的建立的探讨，通过对国家自身改革问题的分析，对国家主义和反国家的自由主义同时进行否定。这虽然不是本书的主旨，但却是它重要的副产品之一。本书希望能找到一条辩证地理解和处置今日现实国家的途径。一切关心国家理论的学者，不论是从事经济、管理方面研究的，还是从事政治、文化研究的，都可以看一看本书。人们一定会发现这里有许多值得继续和深入研究的东西。

在即将进入正文之前，我们还要向读者交待一下国家这个概念的外延。在以往的和目前的所有理论著述中，执政党是不包括在国家的外延之内的。但我们认为，执政党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为者之一，应当被包括在国家的外延之内。如果把它从国家概念中完全排挤出去，那么，它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行为便失去了依据。特殊地说，我们今天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

^①雅克·巴松：《民主理论能出口吗？》，卡尼基伦理与国际事务协会，1982年版第26页。

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又是通过其政党——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如果把公共权力及其运作划分为实质和程序两部分，并且其实质表现为国家（公共）权力的终极归属，其程序表现为国家（公共）权力机构的实体及其行为，那么，在实质方面，工人阶级是公共权力主体的核心，在程序方面，工人阶级政党则是公共权力主体核心的核心。我们过去在党政关系建设上的主要教训不在于执政党进入了国家体系，而在于（1）执政党政府化，成为行政机构，甚至一度成为司法机构，党委直接审理案件；（2）执政党“准国家权力机关”化，直接对整个社会行使公共权力。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政党是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因此，它不能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各种权力机构那样直接对全社会行使权力，而只能在国家决策系统的活动中通过领导和参予活动（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权力。由于政治层次越高，决策难度越大，所以，执政党作为国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越是在高层次越是重要、越是明显。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将在正文中予以讨论。

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本质规定与国家政策的基本指向

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涉及到许多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本质规定是什么？国家在组织新秩序的过程中应当把自己的政策主要指向哪里？这两个问题实际是一个问题。明了了前者，也就明了了后者。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一个宏观概念，所以，这里讨论的国家政策指向也是宏观的。以后各章的论述全部围绕此章的结论展开。

1.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本质规定

所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内在规定，就是通过对其各种特征进行抽象而得到的最高本质或总概括。根据我们的研究，这个最高本质或总概括，就是作为经济关系的权利平等。

把这个本质规定抽象出来的重要意义在于，国家是上层建筑。它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主要是通过经济关系的中介来实现的。如果国家不了解自己“反作用”的目标，不在完善生产关系——根据生产力的要求——上作文章，而是直接服务于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国家势必重蹈过去“统制经济”的老路，把自己的职能重心放在微观的、直接的、行政的控制上。

(1) 权利关系史的现代指归

权利首先是个经济范畴，而不是道德范畴和法律范畴。权利不管是平等的，还是不平等的，它都不是资产阶级民权主义思想家所说的那样，是天赋的。它是社会地、历史地形成，并通过制度、法律、契约、习俗等形式固定下来，使得一定的人们可以享受和利用一定利益的资格，是社会的经济、政治关系内化到个人身上的一种能量。它与主体自身的能力结合起来，形成个人的现实的社会力量，并以此去截获和占有社会机会，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利益。只要社会的各种利益还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需要，社会就必然首先向人们分配权利（如所有权、选举权等等），把权利分配作为完成利益分配的中介。于是，古往今来，权利关系就成了社会关系的基本内容。这种关系居于比利益关系以及在利益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其它关系都更深的层次上，并决定和制约这些关系的形成和发展。马克思多次用过的所有权关系等概念就属于权利关系范畴。由于人们的社会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归根到底要由他们所享有的权利来决定和表示，所以，向人们分配权利成了社会制度的首要职能。权利关系经过极端不平等（的分配）之后，在高级形态上向平等的回归本身就是人类把自身从对抗、欺凌、剥削的关系中解放出来的过程。所谓权利平等就是人们占有机会、享用利益的资格均等。它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基本规定的形成和发展正是漫长历史发展到现代的必然结果。

在原始时代，整个人类都处在大自然的绝对统治之下。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不是取决于社会本身，而是取决于大自然的恩赐。人们除了以平等的关系结成命运的共同体以外，别无它途。因此，这是一种自发的、极其粗陋的权利平等和利益平等。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的过程中，“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前进一步。随着文明产生的，社会为自己建

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原来的目的反面^①”。在诗人看来是金和银、在哲学家看来是铁和谷物的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加速了人类本身的完善化趋向，并终于达到了摆脱自然和野蛮状态的程度，另一方面又使社会产生了私有制以及由此而来的权利对立：一部分人可以赤裸裸地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直到他的人身。最盲目的服从乃是奴隶们仅存的唯一美德。从此，人再也不是具有许多共同点的自然物，而是以不同的社会性相区别的权利主体；社会再也不是类的集合，而是以权利为内容的等级结构。

如果说，在奴隶制社会，如雅典民主制那样，还有一定的权利平等关系存在于奴隶主阶级内部，那么，到了封建专制时代，权利的不平等也发展到了极限，“臣民除了君主的意志再没有其它法律”^②，即使在地主阶级内部也无平等可言。我国封建社会的“八议”“官当”之类都是这种不平等的典型例证。

权利关系从最初的原始平等到极端不平等，又在近代出现了向平等回归的趋势。最初曾作为封建社会的一个等级的市民阶级依靠新的科学技术发明进行了产业革命，把主要靠手工进行的工业和产品交换发展到比较高的水平。它的经营活动作为一种促进瓦解的因素渗入封建社会的罅隙、裂缝和细孔，在不平等的经济关系中楔入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等价交换的权利平等关系。“大规模的贸易，特别是国际贸易，尤其是世界贸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作为商品生产者，他们要根据对他们说来是平等的权利进行交换；从手工业到工场手工业的转变，要有一定数量的摆脱行会束缚的自由工人，——这些工人可以自由出租自己的劳动力，足以在缔约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179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80页。